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荣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荣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凉城县合作交流中心(凉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)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保安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保安服务</u>(标的**全体**操作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内蒙古荣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1098.796420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52.59870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人)为蒙古荣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4月 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拢。 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A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